

大同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備查 101.08.27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2.01.04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修訂 112.01.05

- 第一條 大同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大同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以及大同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以下稱個案教師），應接受院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之輔導，輔導後次年度再接受評鑑。每次評鑑未通過教師名單（以下簡稱未通過名單）於該年度由人事室個別密送本人及所屬之院、系所。
- 第三條 評鑑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工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院內教師評鑑績優之教師共三人組成，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經由院務會議通過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組、教學中心）評鑑績優之教師擔任委員。評鑑輔導委員為無給職，個案教師不得為評鑑輔導委員。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院務助理兼任，經費由院業務預算支應。
- 第四條 輔導流程如下：
1. 每學年於收到未通過名單後，由本委員會與個案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請個案教師於兩週內提交教師評鑑改善計畫。
 2. 於上學期結束前召開院教師評鑑輔導會議，檢視個案教師之評鑑改善計畫並給予輔導建議。會議由院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本委員會之具體決議事項，有必要時向校教評會議提請議決。
 3. 於下學期結束前召開院教師評鑑輔導會議，檢視個案教師所提交之評鑑輔導自評表，確認評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並撰寫「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個案教師列席報告。
 4. 「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填寫完成後，由院長及系（所）主管核章，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之內容：
1. 弱點分析：分析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原因及弱項。
 2. 建議與執行：針對上述各弱項提出具體輔導建議。
 3. 評鑑輔導自評表：於下學年結束前一個月，由個案教師撰寫並提交本委員會複審。
 4. 教師評鑑改善計畫書、評鑑輔導自評表、與「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須使用人事室公告之格式。
- 第六條 辦理教師評鑑輔導之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